

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
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(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)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
服務內容	一、符合上述資格並有實際送餐需求長者，由照顧管理中心轉介送餐服務單位提供送餐到宅服務。 二、但長者已有居服員提供備餐服務者及家中白天已有照顧人力者，不予核定送餐服務。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；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